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度审计报告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泰汽车”）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现就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说明如下：

一、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具体内容

中兴财光华对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原文描述如下：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众泰汽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众泰汽车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或有事项

众泰汽车存在大量诉讼事项，报告期众泰汽车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发生的诉讼较多，其中未决诉讼211起，未决诉讼总标的金额约为22.64亿元，主要涉及借款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承揽定做合同纠纷、广告运输合同纠纷等，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金额。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众泰汽车，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0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影响。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中提及：“2020 年立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未结案的 200 起，涉案金额共计 14.25 亿元。”

针对大量诉讼事项，公司重整管理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组织了专职小组，协助公司积极应对相关事项所涉及到的诉讼、仲裁等事项，以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2021 年度，公司持续跟进诉讼事项、配合司法机关工作。截止到目前，未决的 200 起诉讼中，已决的有 193 起，剩余的 7 起案件，涉案总额 5489.31 万元，公司目前尚未获得案件进展的信息。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三、公司其他情况说明

（一）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民事裁定书》（【2021】浙 07 破 13 号之二），金华中院裁定确认众泰汽车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7）。因公司已顺利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公司面临的部分诉讼债务风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得以化解，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主要银行账户冻结和资产受限的情况已解除，公司的经营状况得到明显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有效增强。

（二）公司加强内控建设、完善公司治理。不断完善公司三会一层运作，保证公司治理制度要求的科学性与规范性；不断健全完善内控体系，优化公司管理制度，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不断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完善规范授权管理；不断加强风险管控，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确保公司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

（三）公司董监高将继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充分保障董事、监事、高管特别是独立董事对于公司重大信息的知情权；充

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监察审计职能；约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规范的决策和经营行为，促进公司转入良性发展轨道。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相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1 年度已采取相应措施消除影响，我们对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影响所做的努力表示肯定，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 2020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及公司就此发表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说明。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